

证券代码：301488

证券简称：豪恩汽电

公告编号：2025-054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7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1,49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43.0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50.9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验字第 9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94.00
减：发行费用	7,843.08
募集资金净额	83,650.92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264.64
减：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项目	16,260.36
减：发行费税金	436.3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2418.7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08.2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2006861	5,050.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466169	839.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600009	11,197.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17125810520	2,066.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68942710818	954.45
合 计		20,108.26

注：因部分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分行签署。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净利息收入2,418.71万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扣除手续费净利息收入344.05万元）。

## 三、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24,000.00	24,000.00	675.00	24,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484.92	37,303.12	675.00	24,000.00	-	-	-	-	-
合计		<b>83,650.92</b>	<b>83,650.92</b>	<b>16,260.36</b>	<b>65,525.00</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1,49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43.08 万元（不含税），净额为 83,650.92 万元，超募资金为 43,484.92 万元。</p> <p>2. 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已完成。</p> <p>3.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已完成。</p> <p>4.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181.80 万对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进行追加投入，截止本报期末已支付 6,181.8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p>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龙海三路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6 号厂房一层”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 72 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 A 栋一层东面、七层 A、B 栋”；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p>									

	实施地址由“惠州市惠阳区龙海三路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6号厂房一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B号第四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6.3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545.72万元。截至2024年2月，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公司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8月10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2. 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